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31,38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69港元。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上述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不會有任何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169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18.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4港元折讓約17.32%。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22,200,000港元，而該筆所得款項的淨額(已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1,22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提供收購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的4%權益所需之資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能夠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配售協議，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參考當前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本公司之代理的身份，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作為認購人）認購最多131,38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69港元。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上述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不會有任何變動）。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13,138,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18.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4港元折讓約17.3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的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繳足股款，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或同意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得就配售事項而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於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在有合理原因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發生任何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以及香港經濟狀況之變動，而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繼續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重大而有害地影響配售事項，或令配售事項繼續進行變得不宜或不智；及

- (2) 倘於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本公司在有合理原因及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書面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在根據上文各段所述而終止配售協議後，任何有關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有關的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並無出現任何此等事件。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被撤銷、更改或屆滿前，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而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亦即最多131,397,350股股份）。在授出一般授權之後，本公司從未據此行使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能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能提供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作為任何日後發展及承擔責任所需的資金。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良機。各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22,200,000港元，而該筆所得款項的淨額（已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1,220,000港元。按此基準，發行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提供收購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的4%權益所需之資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已發行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8港元供股發行 1,010,749,200股 供股股份	175,000,000港元	(i) 約115,000,000港元 用作擴展保健 相關分部業務（包括 提供分子檢測 及醫療診斷檢測 服務），包括 (a)約100,000,000 港元用作可能收購 一間主要於香港 從事醫療診斷 檢測服務及醫療 保健維護服務的目標 公司；及 (b)約15,000,000港元 用作在香港成立 分子遺傳學檢測 實驗室	(i) 約115,000,000港元 已作擬定用途， 當中： (a)103,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 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詳情已於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九月 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之 公告中披露；及 (b)約12,000,000港元 用作於香港設立 分子遺傳學檢測 實驗室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ii) 約24,000,000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主要 從事下列業務公司 之股權： (a)提供基因診斷 檢測服務； (b)銷售及製造個人 護理產品；及 (c)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保健相關及醫藥 產品之網上貿易及 銷售平台	(ii) 約24,000,000港元已 作擬定用途， 當中： (a)約1,870,000港元 用作收購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全部已發行 股本及待售貸款 之代價，詳情已於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九月 十八日之公告 中披露；及 (b)約22,13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用作 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已 發行股本約27.80% 所需支付的部份 代價，詳情已於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十八日之公告 中披露
			(iii) 約20,000,000港元 用於放債業務	(iii) 約16,400,000港元 已用於擬定業務， 餘款約3,600,000港元 將會按擬定用途 運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iv) 約16,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iv) 約16,0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運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10港元配售 50,537,000股 新股份	4,76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 用途運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i)已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ii)在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承配人除持有配售股份之外，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492,723,891	75.00	492,723,891	62.50
承配人	—	—	131,38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64,262,859	25.00	164,262,859	20.84
合計	656,986,750	100.00	788,366,750	100.00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能夠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有關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亦即最多為131,397,35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而將會物色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透過私人配售方式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配售股份以供承配人認購
「配售代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1,380,000股新股份，而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